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19〕44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法律顾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法律顾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第4次院（校）长办公室研究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19年5月7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法律顾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法律顾问工作，围绕学校章程，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切实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法律顾问，是指学校聘任的专门处理学校法律事务和有关法律问题的人员或单位。

第三条 学校聘用法律顾问的形式为常年法律顾问，聘期为1年。法律顾问对学校负责，为学校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并受学校委托处理相关涉法事务。

第四条 学校将法律顾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将法律顾问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所、设施、设备等保障，建立以校内从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的专家、人员为主体，吸收外聘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第五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法律顾问的选聘、日常联络与管理工。党政办公室内设法律事务室，具体执行学校法律顾问制度。

第二章 法律顾问职责

第六条 法律顾问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法律咨询。就学校各部门、院系工作中或师生员工遇到的一般、简单法律问题，提供口头或者书面的法律分析意见。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学校的要求，对学校的重大决策、办学行为、合作行为、合同行为、安全稳定、法律风险防控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等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学校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和法律建议。

（三）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对学校起草的重要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合同、项目、法律文书等，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四）代理诉讼等法律事务。当发生涉及学校诉讼、仲裁等活动时，根据学校的安排，接受学校委托授权，作为学校的代理人参加诉讼、仲裁以及执行等活动。

（五）协助研究难点问题。受学校邀请，定期或者不定期就涉及学校法律事务中的疑难复杂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法律意见。

（六）参与重大合作项目洽谈、重要纠纷调解。受学校邀请，参与学校重大合作项目洽谈和重要纠纷调解。

（七）举办法律讲座。结合学校特点，定期或不定期为学校举办法律讲座或者其他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向学校师生员工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

（八）参与重要依法治校实践活动。结合学校特点，定期或不定期参与学校重要依法治校实践活动，配合学校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

（九）协助学校办理其它法律事务。

第三章 聘任、考核、续聘与解聘

第七条 学校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遴选法律顾问，聘任程序如下：

(一) 学校发布法律顾问招聘公告，由符合条件的校内法学专家学者或者律师事务所针对条件进行应聘，并提供相应材料；外聘法律顾问采用聘请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单位，选派服务团队律师的形式进行。

(二) 学校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按照评分标准打分，出具书面评审意见，提交（院）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 学校与受聘法律顾问或法律顾问单位签订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将服务费用、服务期限、服务团队、工作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明确载于合同内容中，并颁发聘书。

第八条 校内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资格；

(四) 熟悉教育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高校管理工作，长期从事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的法学专家、教学科研人员；

(五) 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所在单位、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的处分或处罚。

第九条 外聘法律顾问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并在银川市有常设机构；

(二) 银川市区的常设机构通过上年年检；考核称职的执业律师不少于 20 名；机构及人员执业稳定；近三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过处罚；

(三) 选派的服务团队人数至少 5 人，选派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2.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3. 熟悉教育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高校管理工作；

4. 团队负责人为中国共产党员、事务所合伙人，具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近 5 年内有担任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的业绩；

5. 团队成员应具有专职律师执业资格证并经年度检审合格，专职从事法律事务 3 年以上（含法官、检察官、律师）；主要执业方向为民商法、行政法、劳动法等领域，在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业务领域有丰富的经验；

6. 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第十条 考核、续聘与解聘

法律顾问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法律顾问聘用合同的规定进行工作，并于每年向学校提供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履职情况、下一年的工作计划以及对学院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学校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法律顾问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等级为称职的，可以续聘；考核等级为不称职的，解除聘用合同。

法律顾问不能忠实履行顾问职责，因故意、过失等原因给学校的合法权益、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学校可以解除聘用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二）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授权，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照本办法和法律顾问聘用合同规定履行职责，完成学校委托的法律事务；

（二）及时向学校报告有关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最大合法权益；

（三）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四）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五）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六）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学校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七）依照本办法和法律顾问聘请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法律事务室职责

第十三条 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承担学校法律顾问办公室职责，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协调法律顾问的聘任、续聘、考核、解聘等工作；

（二）负责法律顾问的日常业务管理，联络、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组织参与相关会议、召开研讨会、座谈会和专题咨询会等形式和途径，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

（三）根据法律顾问的工作需要，做好工作场所、经费及其他条件的保障工作；

（四）协助法律顾问履行职责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各部门、院系与校外人员组织开展各种涉法业务活动，其形成的法律文件或合同（包括口头、书面、电子等形式）等应在签署前经法律顾问审查，由法律顾问就合法性、法律可行性和法律风险提出书面法律意见。

第十五条 各部门、院系在业务工作中，需要法律咨询或现场指导性法律服务（如参与谈判、协商、纠纷调解等）的，应提前向党政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要说明需要服务、指导的背景及要求，由党政办公室预约法律顾问。

第十六条 诉讼仲裁性事务须经院（校）长特别授权，各部门、院系应及时向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要提供诉讼案件相关材料、联系人。涉案业务单位为责任主体，有责任、有义务全程配合法律顾问工作。

第十七条 涉及学校利益的较大事项，根据实际需要，党政办公室可安排法律顾问主动介入，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和指导。

第十八条 违反法律顾问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财产损失或其他权益损害的，由学校依法追究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一）不报告并拒不依法办事的；

（二）不报告且超过诉讼、仲裁、执行或其他时效、时限而不依法主张权利的；

（三）不积极采取措施维护权利、保存原始证据的；

（四）重大决策和事项不经法律论证而导致不利法律后果的；

（五）具有其他过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法律顾问报酬、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方式、违约责任等由法律顾问聘用合同具体约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19年5月7日印发

共印5份
